

西南政法大学文件

西政校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实施方案》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政法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生修读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打通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课程”）的通道，给学有余力的优秀本科生提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帮助其实现更好的自我成长与自我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课对象

（一）优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拓展计划

- 1.本科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基础和学习能力，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科研潜力。
- 2.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专业已修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所修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10%。
- 3.硕士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对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大三、大四学生开放。

（二）推免生硕士研究生课程先修计划

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推免生。

二、选课范围

开放给本科生修读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当学期所开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课程：

- （一）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所开设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 （二）在课程容量范围内经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同意，

课程内容适宜本科生修读的课程。

三、选课管理与要求

(一) 学院审核学生的选课申请，确认学生符合选课条件后，将选课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将符合选课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二) 教务处、研究生院联合发布选课通知，名单内学生可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指定选课期间进行选课。

(三) 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每学期安排一次选课，选课时间结束后不再处理选课、退课事宜。

(四) 选课后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因故调整课程安排的，以任课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教学班课表为准办理调课。

四、课程修读与考核

(一) 本科生同硕士研究生共同上课，不单独开班。

(二) 本科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课程考核要求与硕士研究生相同。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核时间如有冲突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调处理。

(三) 每名学生每学期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本科阶段累计修读不超过8门。

五、成绩管理与学分认定

(一) 课程成绩经任课教师评定后，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可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看；研究生院每学期导出学生成绩单，提供教务处认定和归档。

(二) 硕士研究生课程无补考，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查分环节申请查分；教务处配合研究生院组织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

本科生开展查分工作，查分流程和要求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三）以“优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拓展计划”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在本科毕业学分审核时，学生修读通过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本科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可作为硕士研究生阶段相同课程性质板块的课程认定学分和成绩，已在本科阶段进行学分认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不重复用于硕士研究生学分和成绩认定。

（四）以“推免生硕士研究生课程先修计划”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可作为硕士研究生阶段相同课程性质板块的先修课程认定学分和成绩。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与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